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宣传部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宣传部

2021年3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6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1264)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3](#_Toc2079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7](#_Toc23618)

[（一）绩效评价目的 7](#_Toc295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7](#_Toc19749)

[1.绩效评价原则 7](#_Toc19569)

[2.评价指标体系 7](#_Toc10963)

[3.评价方法 13](#_Toc128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20381)

[1.评价工作组织架构及审批流程 13](#_Toc19930)

[2.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 13](#_Toc15466)

[3.实地调查 14](#_Toc11026)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14](#_Toc3456)

[（一）投入评价情况 14](#_Toc692)

[1.目标设定 14](#_Toc5774)

[2.预算配置 14](#_Toc26058)

[（二）过程评价情况 15](#_Toc26668)

[1.预算执行 15](#_Toc8057)

[2.预算管理 16](#_Toc21028)

[3.资产管理 17](#_Toc13466)

[（二）产出评价情况 17](#_Toc20805)

[1.职责履行 17](#_Toc21709)

[（四）效益评价情况 19](#_Toc3216)

[1.社会效益 19](#_Toc29029)

[2.社会公众满意度 20](#_Toc2585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4272)

[（一）坚持做好主流思想引领 20](#_Toc29725)

[（二）打造高质量、有特色的文艺文化作品 21](#_Toc26713)

[（三）提高基层文化服务水平 21](#_Toc31114)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_Toc24567)

[（一）政府采购预算准确度不高，控制政府采购执行率 21](#_Toc29599)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宣传部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部门属于正处级区委工作部门，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内设机构设7个：办公室、理论科、新闻科、宣传教育科、精神文明科、文化艺术科、出版电影科，内设机构为正科级。行政编制12名，其中：部长1名（由区领导兼任），副部长3名（其中，常务副部长1名，按正处级配备）。内设机构负责人职数7名（正职）。下设参公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璧山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未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璧山区文化艺术界联合会（未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未独立核算）。

我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社会科学的规划、立项、评奖工作。
2.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出版单位的工作。对区融媒体中心、区党政信息中心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代管区新闻工作者协会，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3. 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联系文化委。
4.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负责管理互联网络新闻宣传工作。
5.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 按照区委有关规定，负责宣传系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 负责提出全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区委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区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8. 负责管理电影行业事务，指导监管放映工作。
9. 完成市委宣传部及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年初预算为11,604,272.35元，预算总金额为31,063,047.52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53,047.5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000.00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2020年度部门支出总金额为31,063,047.52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可分为基本支出6,112,032.16元、项目支出24,951,015.36元；2020年度部门无结转结余，详细收入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收入支出总表**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0,853,047.52 | 30,853,047.5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8,089,656.49 | 28,089,656.49 | 一、基本支出 | 6,112,032.16 | 6,112,032.1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10,000.00 | 210,000.00 | 二、外交支出 |  |  | 人员经费 | 4,920,986.17 | 4,920,986.17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国防支出 |  |  | 公用经费 | 1,191,045.99 | 1,191,045.99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二、项目支出 | 24,951,015.36 | 24,951,015.36 |
| 五、事业收入 |  |  | 五、教育支出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六、经营收入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800,000.00 | 800,000.00 | 四、经营支出 |  |  |
| 八、其他收入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49,251.23 | 649,251.23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64,045.30 | 364,045.30 |  |  |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52,260.50 | 352,260.50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 | 31,063,047.52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 | 4,845,266.17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25,951,641.35 |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266,140.00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六、资本性支出 | — |  |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97,834.00 | 597,834.00 | 八、对企业补助 | — |  |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十、其他支出 | — |  |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210,000.00 | 210,000.00 |  |  |  |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1,063,047.52 | 31,063,047.52 | **本年支出合计** |  |  |  | 31,063,047.52 | 31,063,047.52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结余分配 |  |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
| **总计** | 31,063,047.52 | 31,063,047.52 | **总计** |  |  |  | 31,063,047.52 | 31,063,047.52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围绕我部门的职责职能，以预算及支出为抓手，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职能匹配情况，进而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支出效益分析中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 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7分），过程（24分），产出（36分），效益（33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2020年度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宣传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1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年度计划中的目标可视为绩效目标） | 2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 | 2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2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小计** | |  | **7** |  | **7**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5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5 | 预算调整率（调增调减）=（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本年度未进行预算调整，计满分；0-10%（含），计1分；10-20%（含），计0.5分；大于20%不得分 | 0 |
| 结转结余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3%得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00% | 1.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5%得满分，低于95%或超过105%不得分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 |
| 资金使用合规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工程项目管理 | 招投标申报流程和标后管理是否规范 | 3 | 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是否均按照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是否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1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5 |
| 资产管理安全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以抽查方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小计** | |  | **24** |  | **20**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主流舆论宣传力度 | 部门（单位）壮大主流舆论声势，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主流思想的宣传工作情况。 | 6 | ①开展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②针对主流舆论思想推送理论文章及宣传报道；③开展脱贫攻坚主体专讲及相关活动。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文艺文化作品创作性 | 部门（单位）打造文艺精品，创作文化作品。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坚持支持创作有质量有影响力的文艺、文化作品的工作情况。 | 6 | ①筹备编制文艺作品数量≥3个；②筹备拍摄电影、宣传纪录片≥2部；③策划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舞台剧。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完备性 | 部门（单位）推动璧山区图书馆、体育馆、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加强完善区域文化公共设施工作情况。 | 8 | ①文化馆图书馆健全且免费开放；②各镇街配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且升级完善；③为基层村（社区）建设配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④筹划健全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服务场馆。以上四项各占1/4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8 |
| 主流媒体报道发布情况 | 部门（单位）利用各主流媒体发稿转稿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加强与主流媒体战略合作，提高璧山区形象宣传力度等工作情况。 | 6 | ①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发布报道；②利用主流媒体网站、客户端等转载稿件；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场次 | 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具有区域特色文化活动，吸引外国友人参与。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宣传特色文化，加强国内外文化交流的工作情况。 | 4 | ①开展对外交流文化活动3场；②国内外人员参与文化活动；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4 |
| 基层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 部门（单位）加强基层宣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基层开展思想、文化及队伍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 | 6 | ①对各基层组织思想开展引领和指导工作；②培养基层文化干部和文艺骨干、组建培养宣讲团队；③开展基层演艺活动进基层。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小计** | |  | **36** |  | **36**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文旅融合带动旅游业发展 | 部门（单位）促进文旅融合，用以反映部门推动文化景区建设，助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工作情况 | 6 | ①筹备创建5A级景区规划提升；②指导推进区域内公园景区化发展；③设计开发文旅IP形象产品。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城市形象提升 | 部门（单位）通过各类宣传，提升城市形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着力宣传“儒雅璧山，田园都市”的工作情况 | 5 | 投放广告、宣传海报等交通公共场所数量≥17处，满足得5分，每少2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 部门（单位）开展各项宣传工作，服务群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群众文化生活需求基本满足的情况 | 6 | ①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基本完备且对外开放；②组织对外文化活动和基层文化活动。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乡村文化振兴推进情况 | 部门（单位）着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结合乡村特色发展文化品牌等工作情况 | 6 | ①对乡村文物、文化古迹等进行收集保护；②乡村乡情陈列馆建设数量达5个；③着力打造“一村一品”文化品牌达7个。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不符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部门（单位）日常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 10 | ①群众对部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满意度；②群众对“儒雅璧山，田园都市”城市形象树立宣传工作的满意度；③群众对特色文化产品宣传的满意度。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满意度>=90%得对应权重分；90%≤满意度＜80%得3/4对应权重分；80%≤满意度＜70%得1/2对应权重分；70%≤满意度＜60%得1/4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小计** | |  | **33** |  | **33** |
| **总分** | | |  | **100** |  | **96**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织架构及审批流程

本次评价工作由部门主要领导统筹负责，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个业务科室配合开展。

1. 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

（1）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③《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1〕2号）

（2）评价过程

①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进行人员分工；

②组织项目组成员学习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熟悉项目实施方案；

③项目具体负责人，经办人，业务实施负责人集中讨论汇报；

④搜集整理汇总项目相关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分析、评价；

⑤对项目受益人、项目基层实施人员、参加培训人员开展问卷调查，获取项目资料；

⑥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实地调查

通过文献分析、问卷调查、文件检查、访谈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我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0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一）投入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投入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7分，实际得分为7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020年度，我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中所定的职能职责，制定了部门整体工作计划。我部门制定的整体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完全符合，该指标得1分。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020年度，我部门根据部门的年度预算与年度计划数，将部门整体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在预算平台上填报项目及具体指标，并对追加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得2分。

2.预算配置

（3）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0年度，我部门年末编制34人，实有人数2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2.35%，该指标得2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0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360,000.00元，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370,000.00元相比减少10,000.00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40,000.00元，同2019年250,000.00元相比少1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00.00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2019年持平，我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70%，该指标得2分。

（二）过程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过程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24分，实际得分为20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0年度，我部门年初预算数11,604,272.35元；本年收入合计31,063,047.52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853,047.5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10,000.00元；无年初结转结余；年度中期调整预算数31,063,047.52元，预算完成数31,063,047.52元，预算完成率为100.00%，不扣分，该指标得1.5分。

（2）预算调整率

2020年度，我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1,604,272.35元，年度中期调整预算数为31,063,047.52元，预算调整数为19,458,775.17元，预算调整率为62.64%，该指标不得分。

（3）结转结余率

2020年度，我部门无年末结转结余情况，结转结余率为0.00%，该指标得1.5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我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191,045.99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078,876.09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0.40%，该指标不得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8,475.86元，其中，公务车购置维护支出73,553.16元；公务接待44,922.70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360,000.00元，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2.91%，该指标得1.5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度，我部门实际发生政府采购14,022,650.00元，包括政府采购购买货物支出148,650.00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支出13,874,000.00元。我部门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0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0,000.00元；政府采购执行超过105.00%，该指标不得分。

1.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我部门整体经济业务共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以及合同等五大业务板块，针对各业务板块分别设有相关的经济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相关制度对部门日常小修进行管控，在部门财务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设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共同构成了我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编制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该指标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

2020年度，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45号）等重庆市政策以及我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相关工作，严格管控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分析、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等关键流程，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部门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撰写《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璧山区委宣传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并附预算公开表，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该指标得1分。

（4）工程项目管理

2020年度，我部门整体工作未涉及工程项目，本次绩效自评不予评判，该指标得3分。

（5）基础信息完善

2020年度，我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填列、保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指标得1分。

1.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2020年，我部门参照《重庆市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部门国有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和《2020年资产报表分析报告》，该指标得1.5分。

（2）资产管理安全

2020年，我部门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结合我部门实际建立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的工作局面，并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我部门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该指标得2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391,622.73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的1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该指标得1分。

1. 产出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产出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36分，实际得分为36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职责履行

（1）主流舆论宣传力度

2020年度，我部门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着力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宣传。将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声势作为重要工作推进。就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我部门印发《2020年度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开展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9场次，全区各级党委（党组）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700余场次，开展下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5场次。璧山发布“儒雅璧山·理论微课堂”推送108篇理论文章，分层次组建宣讲队，开展线上线下微宣讲800余场次；就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方面，我部门发布相关信息1230条，开展脱贫故事征集宣讲活动20场，推出200余件反映脱贫攻坚成果的优秀文艺作品，其中摄影作品40余件，歌曲12首，纪实文学20余篇，诗词作品70首，对联作品30余幅，拍摄视频短片《不向贫困低头的女人》荣获2020年国家扶贫办“我所经历的脱贫攻坚故事”评选优秀奖，该指标得6分。

（2）文艺文化作品创作性

2020年度，我部门重视文艺文化作品创作，着力打造高质量的文艺精品。2020年长篇纪实文学《归来·庄奴传》、长篇历史小说《乱针绣》初稿编制完成，筹划长篇纪实文学《乡村芳华—伊莎白在璧山》。电影《凤起璧山》拍摄电影方案已经市委宣传部电影处审核通过并报国家电影出版局备案。纪录片《伴山伴水》正在进行前期拍摄，区域特色舞台剧打造工作已进行策划阶段，该指标得6分。

（3）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完备性

2020年度，我部门不断推动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璧山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设施健全且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全区15个镇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面升级，建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87个，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该指标得8分。

（4）主流媒体报道发布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影响力，加强与中央、市级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在《人民日报》上稿80条、新华社54条、中央电视台28条、《光明日报》15条、《经济日报》15条；在《重庆新闻联播》上稿130条、《重庆日报》148条，同时利用各主流媒体网站、客户端，抖音、头条等新兴媒体转载重点稿件就“抗击新冠肺炎”、“经济恢复性增长”、“科技创新”、“脱贫攻坚”等主题进行宣传，不断扩大璧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该指标得6分。

（5）对外文化活动交流场次

2020年度，我部门在9月、11月举办秀湖国际非遗手艺特色小镇开街暨非遗新国潮开幕式、学习璧山美食来凤鱼、2020重庆璧山半程马拉松等活动，来自英国、法国、乌克兰、西班牙及其他国家的外国友人参与到活动中来，了解璧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璧山特色美食领略美好人文环境，促进中外文化友好交流，该指标得4分。

（6）基层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开展基层宣传工作，加强对基层的思想引领、队伍建设并积极组织开展基层文化活动。2020年将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宣传工作纳入《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各镇街党委委员宣传工作，为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加强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在有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近200名文化干部和文艺骨干参加学习，分层组建“小城故事”宣讲队伍并对基层宣讲队员进行专题辅导培训，合理搭配宣讲小队成员，建立宣讲团队“传帮带”机制，建强宣讲主力军；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文联8个演艺协会及市级演艺协会开展送演出进基层活动44场，组织戏曲协会开展戏曲进基层、进校园活动15场，该指标得6分。

（四）效益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效益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33分，实际得分为33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1）文旅融合带动旅游业发展

2020年度，我部门积极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积极推进国家级5A景区创建，完成《“重庆璧山小城故事文化生态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方案（送审稿）》，指导、推进秀湖公园、体育公园、儿童公园等进行景区化改造，设计开发璧山原创文旅IP形象“兔小儒”、“兔小雅”，打造手办、手机壳、胸章等IP系列衍生产品，推动文旅融合，促进旅游业发展，该指标得6分。

（2）城市形象提升

2020年度，我部门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航站楼、重庆北站、高铁璧山站、渝蓉高速、渝遂高速投放公益广告17处，内容包括“儒雅璧山·田园都市”城市形象海报、贯彻区全会精神海报、国庆1+3活动宣传海报、脱贫攻坚、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公益广告等。加大对璧山城市形象及开展工作的宣传推广，增强知名度和影响力，该指标得5分。

（3）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2020年度，我部门始终把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做为工作重要内容，一方面我部门加快建设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开放文化体育场馆，为群众丰富文化生活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一方面我部门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推动文化活动进基层等并坚持支持文艺文化创作，打造高质量的文艺文化作品，丰富群众文化精神生活，该指标得6分。

（4）乡村文化振兴推进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梳理璧山区各乡镇文物古迹、传统建筑、传统手工技艺等，加强对璧山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积极达到乡村特色文化品牌，如“八塘镇三元村竹笛”“大兴镇符家村莲萧”“河边镇文昌社区书法”“青杠街道中兴村川戏”“广普镇大石塔村璧南吹打”“丁家街道沙堆社区太极拳”“福禄镇斑竹村福文化”等，截止2020年底已打造7个“一村一品”文化品牌并开展文化活动，该指标得6分。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

2020年12月，我部门对参与我部门牵头举办的文化活动、宣传活动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研工作，满意度为92%，该指标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做好主流思想引领

坚持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主流思想引领工作，对主流思想开展培训、宣传并巧用各大媒体发布相关报道，提高宣传力度及影响力。

（二）打造高质量、有特色的文艺文化作品

我部门大力支持文艺文化作品创作，在加强文艺文化作品创作的同时，不断提高文艺文化作品质量并支持创作更多结合璧山人文特色的作品，提高作品质量和区域融合度。

（三）提高基层文化服务水平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推进镇、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推动文图两馆100%免费开放，并加快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组织送演出进基层、曲艺进校园等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活动参与感，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政府采购预算准确度不高，控制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40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0,000.00元，2020年部门实际发生政府采购14,022,650.00元，包括政府采购服务13,874,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148,650.00元。下一步工作中，部门应该对部门年度预计发生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进行评估分析，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准确性，控制政府采购执行率。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宣传部

2021年3月